

#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 确定的有关专项整治任务及进展情况

**编者按：**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市聚焦“四风”，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确定了一批专项整治任务，边学边改，即知即改，以准、狠、韧的劲头抓好整改落实。为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现将各市确定的部分专项整治任务进行公示。

单位	专项整治任务名称	整治目标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淄博市	整治机关服务效能低下、审批事项繁杂问题	显著简化审批流程，显著改善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加大对服务部门，特别是窗口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纪律涣散、随意脱岗，群众办事找不到人问题；严肃查处对待群众态度生硬、推诿扯皮，不一次性告知办事要件，让群众来回折腾问题；严肃查处执法监管部门作风粗暴、滥用职权，利用审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大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对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继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2016年底前市级审批事项比2011年再削减二分之一左右，2014年完成五年削减任务的30%左右。全面推进项目联合审批和重点项目联审代办制度，对市以上重点项目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无偿全过程代办服务；加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坚决避免体外循环。	2014年10月取得明显成效	市里成立了联合督导组，先后2次组织对全市改进工作作风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取得了初步成效。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对全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8月底前出台《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共减少行政审批事项51项，减少幅度35%；出台《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全市行政“零审批”的市直部门、单位达到31个。
	整治作风不深入、关注困难群众不够、解决实际问题不到位问题	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对全市838处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解决老旧小区配套不完善、环境脏乱差、居民生活不安全等问题。坚决纠正部分党员干部在特困群体救助、救灾救济物资发放等工作中处事不公、优亲厚友等问题。严肃查处在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确定、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分配中把关不严、违规操作、谋取私利等问题。继续深入实施“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提高贫困农户生活水平。	2014年10月取得明显成效	目前，已完成对全市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测算摸底，正在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布点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其中，张店区已累计拨付简易物业管理资金557万余元。“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已累计使9.1万困难群众脱贫，力争年内再有100个左右村庄整体脱贫。其他事项正在陆续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整治对群众诉求回应不及时问题	建立畅通快捷的群众诉求反映办理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畅通整合群众意见诉求反映渠道，建立一口受理、一口办理的市民意见诉求归集汇总平台。办好政府、部门网站，开通用好政务微博。	2014年10月	总结推广临淄区8189000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受理、分类交办、限时办结、统一监管”的运行模式。目前，市里已制定整合群众诉求渠道的规划方案，拟于9月份在全市建立健全市、区县联网的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县抓办理，市级抓监管。
枣庄市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解决恶意拖欠群众合法劳动报酬问题，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加强举报投诉接待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打击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市级领导公开接访，建立领导包案制度，搭建网上投诉平台、绿色邮政，开通“省、市、区（市）三级视频接访”。	2014年12月	截至7月底，取缔16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3家中介机构责令整改；办理农民工重大欠薪案件10起，涉及农民工2264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3870万元；已搭建网上投诉平台、绿色邮政；“省、市、区（市）三级视频接访”系统正在建设。
	整治“人情风”、“关系网”	大力整治婚丧嫁娶、送行接风大操大办等不良现象，破除拜把子、结圈子等顽根痼疾，查处违法违规丧葬行为。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规范性文件，对迎亲送往、送行接风、拜把子、结圈子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制度，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强化督促指导，对违规的行为及当事人严肃追究责任。	2014年12月	出台《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行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枣庄市党员干部违反殡葬改革有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整治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迎亲送往等不正之风的相关规定》等文件。
	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	加强执法监督，重点整治司法不公开、不公正、不廉洁、不文明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及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久押不决、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	开展执法监督、执法巡查、案件评查等活动。深化执法考评网上考核机制。加强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司法巡查，规范司法行为，审务督察常态化，随案向当事人发放审务监督卡。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严明法定条件，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群众观点教育，完善执业公示制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档案，细化违法违规执业惩戒标准。	2014年12月	成立全市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和预防司法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对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部门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对办案区设置情况进行梳理，并随案发放了审务监督卡；出台《关于开展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的实施意见》，对近三年的办理案件进行检查。目前，共开展审务督察4次，随案发放审务监督卡1350余份，办结减刑、假释案件1014件。
东营市	机关效能作风专项整治	通过开展效能作风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作风中的“庸懒散”、行政审批中的低效率、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使机关干部作风明显改进、行政效能明显提升、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深入开展“庸懒散”问题明察暗访活动；开展公开效能承诺、重点中层科室效能评议和机关效能在线监测；取消下放一批审批事项；优化一套审批流程；深化并联审批和重点项目审批代办；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强化电子监察；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程，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	2014年12月	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庸懒散”问题明察暗访37次，查处、通报典型案例61起，问责88人，受理各类投诉求助600余件，问责11人。全市取消或调整为行政管理服务的审批事项30项，暂停4项，将其中132项合并为35项，下放县区11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市县两级编制“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图”和“取消部门内部审批环节目录”，梳理优化56个部门单位545项审批事项，平均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60%以上；重点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全程代办，办理时限由最长430个工作日提速到67个工作日；探索建立中介超市，对78项中介服务审批事项进行了精简优化；全市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累计评价1602次，满意率98.8%。
	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重点打击采取非法手段，强行承包货物装卸等强装强卸行为，强行承揽工程等强包强揽行为，强行收取施工单位“保护费”、“管理费”等强收强取行为，强迫他人提供建筑市场服务或接受服务等强买强卖行为。	深入摸排，全面掌握违法线索；重拳出击，坚决铲除各类霸痞势力；严防严控，努力压缩违法犯罪空间；管住源头，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举一反三，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2014年11月	召开全市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揽工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印发了《全市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揽工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市和油田共摸排建筑工地和新建（在建）小区348个，走访建设施工企业负责人、建筑工人、群众1.2万余人次，梳理违法线索34个，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60余处，处理违法人员76人。
	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行业纪律，突出制度创新，狠抓源头治理，加强诊疗服务和收费监管，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着力构建纠风工作长效机制。	严格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切实降低部分药械虚高价格；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严明行业纪律，严厉查处不正之风案件。	2014年12月	印发《全市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全市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动员会议。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责任书，通过公开服务承诺、公示服务信息、聘请社会监督员、开通“行风热线”、“院长在线”等方式加强监督。今年以来，市卫生计生委廉政账户收到上交金额26395元；全市医疗机构累计为患者垫付医疗费用2.05亿元；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9家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完成采购3.35亿元，药品降幅达23.5%，为群众直接让利0.79亿元。
烟台市	党员干部婚丧嫁娶事宜专项治理	解决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问题。	印发《关于实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报告制度的通知》，明确“四个不准”。建立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层层报送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开展明察暗访活动，严肃查处处理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问题。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2014年9月	目前，已查处4起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问题，处理4人。
	整治审批事项两头办、审批环节多问题	服务效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在99.7%以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详细梳理、规范，进一步简化和压缩审批程序、条件、时限。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统一登记制度，对窗口审批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授权到位、责任到位。实行代办员、专员制度，审批项目全程代办。	长期	对所有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了编码管理，并录入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实行网络化运行，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监管，建立起了以行为全程留痕、画面无缝监控、项目随时督办、服务即时评议为主要内容的监管体系。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实行“五统一”，市县两级共167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联动”，研究制定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图。开通绿色通道办理行政审批事项51次，完成投资1000万—5000万元专项事项3个，总投资1亿元以上事项6个。
	整治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问题	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率达到100%，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政策资金等问题查处率达到100%，让广大农民群众放心满意。	确定清理整顿的范围和内容，制订《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自纠，市里重点抽查，抽查面不低于所涉及部门和县（市、区）总数的50%，其中对涉农乡镇抽查率50%以上。完善惠农资金监管规章制度，研究建立保护农民利益的长效机制。	2014年12月	全市共落实惠农资金12.6亿元，其中省以上惠农资金12.48亿元，市级惠农资金1170万元，县级惠农资金25.45万元。全市共修订规章制度28项，新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8项，计划制定《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5项。
潍坊市	以清房、清车、清股、清兼职、清公款消费和治理“小金库”为内容的“5+1”专项治理	全市党政机关干部办公用房全面清理达标，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得到有效治理。年内全市公务用车总量减少、费用下降、管理规范。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及参与投资项目非法牟利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党政机关干部在企业兼职取酬、在事业单位兼职、未经批准在社会组织兼职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违法现象。“小金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2013年12月以来，结合教育实践活动，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13个单位作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先后召开了“5+1”专项治理调度会和专题协调会，调度情况，研究措施，防止反弹，不断把工作引向深入。2014年2月—3月组成8个检查组，对市直部门进行集中检查，其间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自查自纠，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并对自查自纠情况在单位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14年3月在各县市区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了抽查。设立“中介领域清理规范工作专刊”，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业务培训、人事管理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内部管理。	2014年4月	通过对照规定逐项清理，共查出问题2425个，其中市直部门280个，县市区2145个。检查发现超标准、超面积占用办公用房问题61个，对163辆违规公务用车进行了收缴，检查发现党员干部违规投资入股问题8个，市直部门党员干部存在违规兼职问题147个。对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由市县两级纪委调查处理，给予党纪处分102人。市纪委通报典型案例25起，各县市区分别通报3—5起典型案例，起到了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作用。
	工作纪律松弛问题专项整治	各级党政机关、执法部门、服务窗口单位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有明显好转。	建立健全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形式，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坚决整治行政执法部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甚至失职渎职，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向企业“吃拿卡要”等问题。整治上班时间在网聊、看电影电视、玩游戏等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014年6月	全市共发现并查处工作纪律松弛问题439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印发文件和电视台、报纸曝光等方式和载体，公开通报曝光典型问题82个，各级各部门单位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进一步好转。
	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	全面清理“官中介”，切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与市场中介组织的利益联系；坚决打击“黑中介”，整治市场中介组织不正当行业行为；依法取缔“假中介”，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中介组织从业秩序；对“好中介”规范管理，促进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从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抽调精干力量进行集中办公。在调研论证基础上，确定摸清底数、督导整改、重点检查、专项整治的工作思路。编印《市场中介机构违规违纪定性处理依据汇编》。实行重点检查与6个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的方法，由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领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对“官中介”的检查力度，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设立“中介领域清理规范工作专刊”，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业务培训、人事管理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内部管理。	2014年8月	目前，市级层面27个部门统计上报市场中介组织394家，涉及46个类别；县市区统计上报市场中介组织3062家，涉及57个类别。市县两级中介组织总数达到了3456家。市县两级56家“官中介”实行了“四分开”，40名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组织兼职问题得到解决。取缔了一批不符合要求的中介组织。全市各级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场地无保障、无证无照经营的93家中介组织进行了依法取缔。
济宁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出台《济宁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打造‘项目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城市品牌”的改革目标。举办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对市县两级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制订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凡未纳入目录的审批项目，一律不得实施。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项工作，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项目129项，使上级下放的项目平稳落地。加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力度，将投资审批等重点领域审批事项下放到位，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2014年9月	梳理出市级53个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595项，其中行政许可419项，非行政许可176项。在此基础上，制订了《济宁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待征求社会意见后由市政府研究后公布实施。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项目129项，由市、县23个相关部门承接有关工作。市级项目初步精简，第一批取消了15个部门审批项目43项，由部门下放到县市区项目18项。